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53號

上訴人 賀姿華

被上訴人 劉漢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同時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90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謝榕芝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